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亿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亿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小平

王东兴

方燕

林忠

王艳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